

同业投资业务对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

梁敏怡

(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 100000)

摘要:在我国同业投资业务方兴未艾的今天,以及在中央提出防范重大金融风险的当下,研究同业投资业务对银行风险的影响更具现实意义。本文将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解构为三类,分别为:兑付风险、传导风险、系统风险。应对策略包括:强化同业投资中的风控机制、提升同业投资中的风控能力、完善同业投资中的内部治理、形成同业投资中的战略联盟。

关键词: 同业投资; 银行; 风险; 影响; 策略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29.023

同业投资业务可分为三类:(1)非标债权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托投资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业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2)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指银行购买其他商业银行针对金融同业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3)创新产品。指银行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类同业金融产品。为了使本文的立论更为具体,笔者选择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作为考察对象。在这里,笔者刻画出以下商业图式:A 银行购买 B 银行的理财产品以获取投资收益,B 银行销售理财产品以获得信贷资金,且 B 银行属于中小股份制银行。文章将聚焦同业投资业务对 A 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展开讨论。本文并不刻意规定 A 银行的产权属性。

1 相关研究述评

1.1 相关研究概述

近年来,以同业投资业务为主题的研究大量涌现。这里,笔者选取代表性的研究观点给予概述:(1)有研究对 5 部委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政策安排进行了梳理。该研究指出,三份同业业务监管文件针对金融机构发展“影子银行”同业业务,在交易结构、交易标的、会计核算、资本占用等方面采取了严格的监管标准。(2)有研究显示,同业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业务提高了银行(尤其是区域性银行)的净息差水平,但降低了净资产收益率,且增加了信用风险。最后,该研究给出了加强基础资产管理、推进标准化资产投资转型的政策建议。(3)有研究利用 EEMD 频域分解技术,结合时变高斯 Copula 函数模型,从高频、低频和趋势项三个频域刻画了理财产品收益率与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动态联系。研究发现:两者在短期中联动作用不大,长期的联动依存关系明显,从长期看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与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流动性存在非常紧密的联系。因此,为保证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流动性安全,央行需要利用公开市场操作和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熨平同业拆借利率的短期波动,在长期内则需重点关注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化对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波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

1.2 相关研究评析

显然,上述研究所形成的观点为本文的立论提供了启示。在这里笔者也需指出,当前主流研究在突出实证研究的同时,较为弱化规范分析的内在要求。所谓“规范分析”是指,在研究同业投资业务时引入研究者的价值判断,其研究视角聚焦于传统同业

投资业务或创新业务中的风险之中,并在整体安全观的角度为银行提供风险防范的有效对策。在我国同业投资业务方兴未艾的今天,以及在中央提出防范重大金融风险的当下,研究同业投资业务对银行风险的影响更具现实意义。中小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域性商业银行)以销售理财业务来获取信贷资金,而信贷资金的投放又会受到非市场因素的干扰。从而,“信贷项目-利差收入-B 银行理财产品-A 银行对 B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之间便构成了风险链条。从而,也就构成了下文立论的出发点。

2 同业投资业务对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分析

具体而言,对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可分析如下:

2.1 兑付风险分析

兑付风险主要反映为,B 银行无法按合约向 A 银行支付理财收益和本金。发生兑付风险的原因可分解为:第一步,B 银行因销售理财产品充实了开展信贷业务所需的资金池;第二步,B 银行将信贷资金投放至某项目;第三步,该项目在经营中遭遇主观或客观因素的影响而出现亏损;第四步,该项目所有者无法按合约按时向 B 银行还本付息;第五步,B 银行无法向 A 银行正常履约。假设 B 银行存在刚性的信贷风控体系,上述信贷风险的产生应属于小概率事件,进而在规模化的资产类业务开展中会逐步消化这类信贷风险,而不会对 A 银行造成实质性的金融风险。若是 B 银行承担着政策性信贷任务,或是为了增强揽储的同业竞争力而人为拔高理财收益,这就就会使上述信贷风险成为大概率事件。经验表明,B 银行因有地方政府支持,在审批信贷项目时存在着较强的区域政策导向性。为了提升银行承担政策性信贷任务的能力,又会在提高理财产品收益率上下功夫。

2.2 传导风险分析

传导风险主要反映为,A 银行一旦无法按合约从 B 银行获得收益并收回本金,轻则会提高 A 银行开展信贷业务时资金的紧张度,重则会导致 A 银行的信贷业务暂停,并在社会舆论的作用下引起挤兑。发生传导风险的原因较为简单,其核心要素为:年度放贷额度目标、年度资产类业务收益目标、信贷资金投放周期等。假设 A 银行的年度信贷资金总额对银行总资金的占比为 60%,借助放贷项目间的时间序列间隙,A 银行将 10%的信贷资金用于投资 B 银行的短期理财产品,计划第三季度将本金全部收回用于下半年的信贷投放之用。若是 B 银行无法按合约支付给 A 银行本金,那么 A 银行便无法完成年度信贷任务,也就无法实现年度资产类业务收益目标。由此所带来的衍生效

即便是, A 银行所在行的分行需在内部调剂资金以弥补 A 银行的信贷资金缺口, 或者 A 银行需借助同业拆解来获取短时融资支持, 但此时的拆解成本会远高于短期投资理财收益。

2.3 系统风险分析

本文以 A 银行对 B 银行同业投资业务为研究对象, 这实则采取了理论抽象法。在实践中 A 不仅是同业投资者, 也可以以同业被投资者的分身而存在, 反之 B 银行同理。随着同业理财业务的不断创新, 目前已呈现出“脱实向虚”的趋势。如, B 银行可以将其放贷项目通过金融包装而成为理财项目, 这使 B 银行在本质上扮演着影子银行的角色。再如, A 银行投资于 B 银行的理财项目已出现风险, 该风险又会传导至 A 银行系统之中。近年来, 各地在推动房地产去库存中, 配套了大量的信贷资金作为支撑。在房地产企业依托投资银行发行债券, 依托证券机构开辟二级市场的过程中, 又会吸引大量的金融机构投资这些非标产品。由此所形成的资金空转现象, 势必会严重影响商业银行体系内的流动性, 最终又会将这一流动性风险转嫁给央行。可见在当下, 我国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的任务任重道远。

3 银行业应对风险影响的策略

根据以上所述, 银行业应对风险影响的策略构建如下:

3.1 强化同业投资中的风控机制

从本文所构建的“A 银行-B 银行”分析框架中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 在同业投资中银行之间的利益诉求反映为: 投资方意在获得短期收益, 被投资方意在融资。立足于 A 银行的风险管控之需, 当前需强化同业投资中的风控机制。“机制”在这里可理解为原理和制度, 即以 A 银行为代表的投资方应深刻把握同业投资中收益形成的原理, 并在识别投资对象时能依照严格的风控制度展开。根据政治经济学原理可知, 金融收益来源于产业资本所带来的剩余价值部分。随着我国步入微利时代, 借贷资本所能分配的剩余价值部分也日益式微。以理财产品为例, 非开放性基金的年化利率普遍 $<3\%$ 。这就表明, 若同业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公开显示为 3% 以上, 此时银行投资方便需谨慎从事, 并充分掌握理财产品背后的实体结构, 并对实体经济要件的平均利润率作出研判。

3.2 提升同业投资中的风控能力

包括 A 银行在内的投资方, 除了需拥有完备的同业投资机制外, 还需培育具有同业投资风险识别能力的团队。笔者调研发现, 当前导致投资方团队作出非理性决策的主要原因, 并不是团队成员存在业务能力短板, 而是不科学的绩效考核模式。如, 商业银行会对团队提出年度同业投资的收益目标, 并为团队配套相应的资金额度。由于团队绩效考核与他们的年度薪酬分配密切相关, 所以在决策同业投资项目时存在着“重收益、轻风险”的现象。在“A 银行-B 银行”的分析框架中, A 银行团队天然认为 B 银行有地方政府支持, 并由地方政府托底, 所以在面对高出 3% 的理财年化利率时, 往往会对潜在投资风险放松警惕。因此, 当务之急在于改变或优化针对业务投资团队的绩效考核内容。笔者建议, 短期内可引入招投标模式, 即银行投资方可按非标债权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创新产品分类竞标, 并组建三大投资团队以保持同业投资的专业性。

3.3 完善同业投资中的内部治理

商业银行的主业一般由三大类构成, 资产类业务、负责类业务、中间业务。银行业之间的同业投资可归属于中间业务范畴, 但包括投资理财产品、债权在内的同业投资, 又存有资产类业务的痕迹, 其实则以被投资银行的产品为中介完成了资金融通业务。为此, 还需完善同业投资中的内部治理。内部治理由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治理机制构成, 目前需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上下功夫。笔者建议, 商业银行应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使同业投资活动纳入到专家委员会的项目审核、过程监管、风险应对之中。为了提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效力, 可在分行这一层级设置专家委员会, 该委员会应作为常设机构设立在分行行长办公室之中。委员会成员应包括: 分行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高校专家等。

3.4 形成同业投资中的战略联盟

形成同业投资中的战略联盟, 在策略构建中可谓是另辟蹊径。形成战略联盟的价值在于, 在合约基础上形成长期相互投资的局面, 能够满足重复合作博弈的最优战略均衡解(合作、合作), 这样就能防止一方有意隐藏不利于投资方的产品信息。另外, 长期投资合作能够在双方形成学习效应, 进而有助于投资方提高风控能力。在“A 银行-B 银行”分析框架中, A 银行与 B 银行可在银监会、地方政府金融部门的牵头下建立同业投资战略合作, 借助 A 银行的实力为 B 银行输入资金, 在降低 B 银行同业拆解成本的同时, 为 A 银行创造投资收益。在战略合作中, A 银行可依托自身在金融创新中的比较优势, 帮助 B 银行开发理财产品。从而, 以更加合理的产品构件提升 B 银行的融资能力。

4 结束语

本文选择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作为考察对象, 并刻画出以下商业图式: A 银行购买 B 银行的理财产品以获取投资收益, B 银行销售理财产品以获得信贷资金, 且 B 银行属于中小股份制银行。对银行风险承担的影响主要为: 兑付风险、传导风险、系统风险。应对策略包括: 强化同业投资中的风控机制、提升同业投资中的风控能力、完善同业投资中的内部治理、形成同业投资中的战略联盟。

参考文献

- [1] 殷洪良. 银行风险管理实务[M].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3.
- [2] 肖小和, 王亮, 修晓磊. 推进同业业务规范管理与有序发展[N]. 上海证券报, 2014(006).
- [3] 步艳红. 监管新规下同业投资业务路在何方?[J]. 银行家, 2014(9): 84-87.
- [4] 徐超. 同业特定目的载体投资业务对商业银行绩效的影响——基于 39 家上市银行年度数据的实证研究[J]. 投资研究, 2018(6): 104-113.
- [5] 张嘉荣, 李臻. 我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VaR 风险度量[J]. 环渤海经济瞭望, 2020(7): 12-14.